

中国古代
语言学史

中国古代 语言学史

何九盈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时代为线索，以评述语言学论著为主要内容，全面地、系统地介绍了中国古代语言学的发展史。全书取材精审，重点突出，行文畅达，脉络清楚，有不少独到的见解。

中国古代语言学史

何九盈 著

责任编辑 刘义质 林金保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875印张 229千字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950册

统一书号 9105·10 定价 3.45(精)元
2.25(平)元

前 言

语言学是人类社会一门很古老的学科。我们中国人自觉地对语言进行研究，起码也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了。我国古代没有语言学（linguistics）这个名称，只有所谓“小学”。“小学”的内容与我们现在所说的广义语言学大致上相当。

古人为什么要把语言文字之学称之为“小学”呢？这也有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小学”原本是指八岁至十四岁的幼童读书的学校。《大戴礼记·保傅》：“及太子少长，知妃色，则入于小学。小者所学之宫也。”卢辩注：“古者太子八岁入小学，十五入太学也。”汉崔寔《四民月令》说：“农事未起，命成童以上入太学，学五经；命幼童入小学，学篇章。”“篇章”是指《苍颉篇》之类的识字课本。因《苍颉篇》“断六十字以为一章，凡五十五章^①。”故以“篇章”指代这类字书。

在《汉书·艺文志》中，“小学”这个概念产生了新的意义，已由“学校”引申出“学科”的意思。《艺文志》说：“凡小学十家，三十五篇。”“小学”已成为一“家”之言，其内容全都是蒙童识字课本^②。《尔雅》、《小尔雅》这些书不算在“小学”家之类，其理由就是后来《隋书·经籍志》说的，“《尔雅》诸书，解古今之意”，故附经籍之后。可见，汉代所说的“小学”实际上只限于文字学，它的具体内容包括解释文字的形体结构（六书，六体）、“通知古今文字”，以及“正读”字音等^③。

在《隋书·经籍志》中，“小学”这个概念又进一步扩大。其内容除字书之外，还包括训诂（如《说文》、《字林》等）④、音韵等方面的著作，而《尔雅》、《小尔雅》、《方言》、《释名》等仍列入“经义”一类，不入“小学”之林。直到《旧唐书·经籍志》，才把《尔雅》等书列进“小学”一类，从此，“小学”的基本内容才确立下来。只不过在宋代，又有人把“小学”称之为“文字之学”。如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一说：

文字之学凡有三：其一体制，谓点画有衡纵曲直之殊；其二训诂，谓称谓有古今雅俗之异；其三音韵，谓呼吸有清浊高下之不同。论体制之书，《说文》之类是也；论训诂之书，《尔雅》、《方言》之类是也；论音韵之书，沈约《四声谱》及西域反切之学是也。三者虽各一家，其实皆小学之类。

晁公武把“小学”称之为“文字之学”，这说明古代的小学家并不把语言看做是自己研究的对象，即使在事实上研究的是语言问题，他们也是从文字的角度来看待这种研究的。晁公武所说的三个方面的内容，就是指的字形（体制）、字义（训诂）、字音（音韵），即通常所说的文字学、训诂学、音韵学。

由于古人认为“小学”就是“文字之学”，而且总是把“小学类”放在“经部”之中，因此，后人就产生了两种不正确的看法：

- 一、十九世纪以前，中国还没有语言学；
- 二、“小学”是“经学”的附庸。古代的语言学不能算是一门独立的学科。

第一种看法是受西方的影响产生的，第二种看法是古已有之。这两种看法都有一定的道理，但并不全对。

关于中国古代有无语言学，这里有个标准问题。我们不应拿现代语言学的标准去衡量古代语言学，更不应该拿西方语言学的标准来硬套。我们应该从事实本身出发。我们的古人在东汉末年就已经能用二分法分析汉语的音节，从魏晋以后，就能很好地对汉语的声、韵、调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反映汉语实际语音系统的韵书（如六朝韵书以及《中原音韵》等），宋元时代又产生了声韵调相配合的等韵图，明清时代还产生了历史语言学，有的人已明确认识到：“今音不同唐音”，“唐音不同古音”，“音韵之不同必论其世。约而言之，唐虞夏商周秦汉初为一时，汉武帝后洎汉末为一时，魏晋宋齐梁陈隋为一时^⑥。”汉语音韵学的发展，从总的趋势来说，是和汉语语音的实际发展情况相符合的。在词汇研究方面，公元一世纪就产生了《方言》，二世纪末又产生了《释名》，这些著作基本上是以当时的口头词汇作为研究对象的。可见，我们的古人无论是对汉语语音的研究，还是对汉语词汇的研究，都有相当一部份内容是属于语言学性质的。就是在今天，我们仍然把这种性质的研究划在语言学的范围之内。

古代语言学是否算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呢？回答这个问题时，我们应当确立这样一些原则：当我们衡量一门学科是否具有独立的资格时，首先要看它有无独特的研究对象，其次要看它有无独特的研究方法，其次要看它有无独特的科学体系，其次要看它有无独特的研究成果。用这些原则来衡量一下，我们可以说，从汉代开始，语言学已经算是一门独立的学科了。《方言》、《说文》、《释名》这三大名著的产生，就是语言学独立成为一门学科的标志。我们说扬雄、许慎、刘熙是语言学家，大概多数人是会赞同的吧。汉以后，各个历史时期都有人从事语言学的研究工

作，也可以说得上是“江山代有才人出”。象李登、张揖、沈约、颜之推、陆法言、陆德明、颜师古、徐铉、徐锴、吴棫、韩道昭、周德清、陈第、顾炎武、江永、戴震、段玉裁、王念孙、江有诰、陈澧等人，都是重要的语言学家。他们在汉语、汉字研究方面，积累了不少宝贵的经验，创造了一套完整的研究方法，形成了优良的传统。当然，他们在观点上、方法上，也有不少缺点和错误，在本书的有关章节中将会具体论述。另外，我们也应看到，古代的语言文字学和经学的关系的确非常密切，但古代哲学与经学的关系不是更为密切吗？就是史学、文学与经学的关系在先秦时代也不是那么分明的。《诗经》是道道地地的“经”，但它是不折不扣的文学作品，《书经》是道道地地的“经”，但又是不折不扣的历史著作。如果我们还跟古人一样，只在“经学”这个概念中兜圈子，不唯看不到语言学的独立存在，就连文史哲的独立存在也成问题了。就语言学的三个部门而言，也不可一概而论。训诂学与经学的关系最为密切，文字学次之，音韵学的研究成果可以用于“经学”，但音韵学的产生和发展跟经学并没有多大的关系，如《切韵》系韵书和《中原音韵》系韵书的存在，难道不是独立的吗，能说这些著作都是经学的附庸吗！

有的人之所以不承认中国古代有语言学，不承认语言学的独立存在，一方面是受了“洋教条”或“土教条”的束缚；另一方面，也是更主要的方面，是对中国古代语言学没有作深入的研究。所以，我们要加强对语言学史的研究工作，要造就一批既懂得辩证法、唯物主义，又能贯通古今的语言学史工作者，要写出多种不同风格、不同流派的《中国古代语言学史》来。围绕着这个任务，我们有下面一些工作要做：

用先进的理论作指导，对中国古代一些语言学名著重新进行

整理；

要把古代语言学著作的系统、流派清理出来，从理论上建立起历史的联系，弄清中国语言学史的一些基本规律；

要开展断代语言学史的研究，如“明代语言学史”、“清代语言学史”这样的题目，还从来没有人做过，做好这些题目，有利于对整个中国古代语言学史进行深透的研究；

对古代语言学著作中的一些常见的名词术语要进行一番彻底的研究，基本名词术语搞不清，我们就难以对古人的学术成果作出准确的评价；

要写好古代语言学家的评传。

我的意思并不是说要等这些工作全都做好了之后，才能动手去写一部《中国语言学史》。而是认为：这些工作是研究中国语言学史的人应当做的。有一定数量的人来从事这种研究工作，中国语言学史的研究水平才会有一个很大的提高。

有人问：研究中国语言学史究竟有什么意义呢？在这里，我谈点不成熟的意见：

世界上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文化传统，每一个民族在发展过程中都应尊重自己的文化传统，继承并发扬自己优秀的文化传统。语言学史是整个文化史的一个部分，不仅研究汉语的人应了解汉语研究的历史，就是研究哲学史、文学艺术史的人，也应该对汉语研究的历史有一个起码的了解。

传统语言学和现代语言学虽然观点、方法都很不一样，但历史的经验还是非常值得我们注意的，至少也应该把它放在跟介绍外来经验一样的位置上来对待。拿汉语史的研究来说，在很多方面就要利用古代语言学的成果，如果撇开这些成果，我们对汉语史的研究就会碰到很大的困难。

研究语言学史还要解决一个分期的问题。本师王力先生在《中国语言学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中将整个中国语言学史划分为两个大阶段：第一阶段是从汉代到清代末年；第二阶段是从1899年到1949年。台湾省有位语言学家认为第二阶段（西学东渐的时期）的上限应提到明末。我个人认为这个意见不可取。明末到清代，某些西洋传教士和外交家，虽然也写了一些研究汉语的著作，中国的某些语言学家也接受了一些西方语言学的影响，但这并非主流，不应作为分期的根据。王力先生以《马氏文通》（1898年）作为两大阶段的分水岭是很正确的。因为《马氏文通》是一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著作，它的出现，意味着古代语言学的终结，标志着现代语言学的开端。不过，我认为：古代语言学史和现代语言学史应该分开来写，各自独立成篇。本书名为《中国古代语言学史》，就整个中国语言学史（古代的，现代的）而言，它只写了第一个大阶段的内容。在这一阶段中，我又分为六个时期，即：

先秦时期（？——公元前三世纪）；

两汉时期（公元前二世纪——公元三世纪初）；

魏晋南北朝时期（公元三世纪——公元六世纪）；

隋唐宋时期（公元六世纪末——公元十三世纪）；

元明时期（公元十三世纪中叶——公元十七世纪初）；

清代（公元十七世纪中叶——公元十九世纪）。

古人在汉语研究中所造成的阶段性的特点，是我们进行分期的主要依据。

先秦时代以研究事物名称为特色；两汉以研究文字、词汇为特色；魏晋南北朝是汉语语音研究的开始阶段，是词义研究进一步发展的阶段；隋唐宋是汉语语音研究趋向稳固、统一的阶段，

在文字学、语义学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象样的成就；元明时代的语音研究以面向实际为主要特色；清代以研究古音古义为根本特色，这是古代语言学进行大总结的时期。

阶段的划分只能以反映某一时期的本质特征为原则，不可能照顾到各个方面，如拿等韵学的发展来说，应该是宋元算一个阶段，明清算一个阶段。而从全盘考虑，清代语言学不同于以往各代，特点很突出，应自成一段。我以为不必用绝对的观点来看待分期的问题，期与期之间不可能是一刀两断的，中间有过渡，有联系，不一致，这都是很自然的事，只要大致上合理，就不必斤斤计较了。

一本中国古代语言学史究竟应当怎么个写法才好呢？这个问题我也仔细琢磨过。首先我以为跟哲学史、文学史的写法应有所不同，如在语言学史中就无须用很大的篇幅去讲作者的世界观，去分析作品的思想性，也不必费很多的笔墨去谈社会背景，但语言学又跟文学、哲学、佛学、经学等有密切的联系，把这些联系恰如其分地揭示出来，对研究古代文化史也不无裨益。其次，怎么写跟为谁而写是分不开的，本书是为大学生和具有同等水平的语文工作者而写的，这些同志一般都学过“音韵学”、“汉语史”这样一些课，所以我要力避重复，凡是在这些课程中已经解决得很透的问题，本书就少谈或不谈，如《广韵》是古代语言学史中第一流的名著，本书只有几句话就交代过去了，就是基于以上的考虑。第三、我以为不论怎么个写法，似乎都应当把各个时期的语言文字学原著放在中心地位来评说，离开了原著，还有什么“史”可言呢？对广大读者来说，把原著放在一定的历史背景下来分析评论，这是很有意义的一件事情，因为这样得到的“史”的知识，是具体的而不是空洞的，是联贯的而不是孤立的，何况

有的原著一般读者已经很难看到了,不作必要的介绍就会“不知所云”。第四、作为一本“史”来说,应该综合当前研究的最高水平,应该是一个时代的智慧的结晶,不可能每一条材料都由著者发掘而来,也不可能每一个正确的论点都是著者的独创,著者有责任吸收各家之长。“天下无粹白之狐,而有粹白之裘,取之众白也”。遗憾的是我有“取众白”的愿望,却缺乏精辨“黑”“白”的能力。且何者为“黑”,何者为“白”,也容许个人持不同的看法,至于这些看法是否正确,诚不敢自以为是。我之所以要把这部不成熟的书稿交给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一是应教学之急需,另外也是希望得到广大读者和专家们的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河南人民出版社的支持。李学敏同志利用业余时间为我誊清了部分原稿。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何九盈

1983年5月于北京西郊蔚秀园

注:

①《汉书·艺文志》。

②这些蒙童识字课本是:《史籀》十五篇,《八体六技》一篇,《苍颉》一篇,《凡将》一篇,《急就》一篇,《元尚》一篇,《训纂》一篇,《苍颉传》一篇,另有《别字》十三篇,合计三十五篇。其中《别字》一书,钱大昭认为就是扬雄《方言》(见述言27页)。不可信。

③六书:指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六体:指古文、奇字、篆书、隶书、缪篆、虫书。见《汉书·艺文志》。

④《汉书·艺文志》的小学十家也包括几种训诂书,如扬雄《苍颉训纂》、杜林《苍颉训纂》、杜林《苍颉故》。全是《苍颉》一书的训诂,注释经典史籍的训诂书不包括在内。

⑤段玉裁《六书音均表》一,见《说文解字注》81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先秦的语言研究	(1)
概 况.....	(1)
第 一 节 先秦诸子的语言理论.....	(3)
第 二 节 先秦时代的名物释义.....	(15)
第二章 两汉语言学	(32)
概 况.....	(32)
第 三 节 汉代方言学.....	(34)
第 四 节 汉代文字学.....	(47)
第 五 节 汉代词源学.....	(61)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语言学	(73)
概 况.....	(73)
第 六 节 反切与四声.....	(76)
第 七 节 韵书的产生.....	(89)
第 八 节 辞书的发展.....	(95)
第四章 隋唐宋语言学	(103)
概 况.....	(103)
第 九 节 《切韵》系韵书.....	(104)
第 十 节 字母之学.....	(116)

第十一节	等韵学的兴起·····	(121)
第十二节	古音学的萌芽·····	(128)
第十三节	唐宋文字学·····	(135)
第十四节	唐宋辞书·····	(142)
第五章	元明语言学 ·····	(151)
概 况	·····	(151)
第十五节	《中原音韵》系韵书·····	(153)
第十六节	元明等韵学·····	(163)
第十七节	明代古音学·····	(170)
第十八节	元明文字学·····	(175)
第十九节	明代辞书·····	(182)
第二十节	元代语法研究·····	(192)
第六章	清代语言学 ·····	(199)
概 况	·····	(199)
第二十一节	清代古音学·····	(205)
第二十二节	清代今音学·····	(226)
第二十三节	清代等韵学·····	(236)
第二十四节	清代韵书·····	(252)
第二十五节	清代词源学·····	(260)
第二十六节	清代语义学·····	(266)
第二十七节	清代文字学·····	(275)
第二十八节	清代辞书·····	(286)
第二十九节	清代语法研究·····	(296)
全书结语		(304)

第一章 先秦的语言研究

(? —— 公元前三世纪)

概 况

先秦时期还没有产生专门的语言学家，语言学也还没有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是，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当时的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乃至中央王朝都已经很自觉地关心语言问题了。下述五事可以作为这一论断的证明。

一、方言调查。扬雄给刘歆的信，应劭的《风俗通义·序》都谈到：周秦时代的每年八月，中央王朝都派出“輶轩之使”到各地调查方言。这些调查材料“皆藏于周秦之室”。秦王朝覆灭时，这些珍贵的语言资料“遗脱漏弃”了^①。

二、词义辨析。在先秦古籍中，有些词义辨析的例子是很精当的。《左传》庄公二十九年关于“伐”、“侵”、“袭”的辨析，庄公二十八年关于“都”和“邑”的辨析^②，是辨析同义词的好例子；《荀子·修身篇》对一些反义词的辨析也颇有意思，如说：“是是非非谓之‘知’，非是是非谓之‘愚’。”“多闻曰‘博’，少闻曰‘浅’；多见曰‘闲’，少见曰‘陋’。”这样的辨析，例子虽不算多，但已足以说明当时的人们对于词义问题

不是漠不关心的。

三、修辞理论。修辞是属于语言运用范围内的问题，春秋战国时期，个人著书立说的风气大开，诸侯国之间交往频繁，因此，怎样正确地运用语言，就成为社会实践、写作实践中急需解决的课题。在这个问题上，孔子就发表过一些好意见：

修辞立其诚。 （易·乾卦）

辞达而已矣。 （论语·卫灵公）

言之无文，行而不远。（左襄二十五年）

这些修辞原则，至今仍有积极意义。

四、名物训诂。战国末年已出现了注解古籍的专著。如《墨子》的《经说》是解《经》的，《管子》的《形势解》、《立政九败解》、《版法解》、《明法解》也是对有关篇章进行说解的，《韩非子》的《解老》、《喻老》是说解《老子》的，《灵枢经》的《小针解》是解释《九针十二原》的。从一些材料来看，对古书进行训诂，不可能只是战国末年才有，像《诗》、《书》、《易》、《礼》（今所见三礼成书于战国）等文献，其中有的部分是很古老的，不经过老师的传授，春秋战国时候的人们就不一定都能读得懂了，所以，训诂学的萌芽起码在春秋末年就出现了。春秋以后，在官方或民间兴办的学校中任教的先生，对古代典籍的字义进行训释，当是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孟子提出的“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就是训诂学一条很重要的原则。成书于战国末年的《尔雅》包括不少春秋以来的训诂资料。

五、语言理论。从理论上对语言的社会本质、语言与思维的关系等问题进行探讨，这是先秦时代在语言研究方面的重要内容。这跟古希腊的情形颇类似。丹麦语言学家威廉·汤姆逊说：“希腊人走上语言分析的道路，是由哲学家们研究思想同词的关系，

研究事物同它的(希腊)名称的关系而最先推动的^③。”我国先秦时代所进行的“名”“实”之争也是推动语言研究的直接因素。

总的来看,先秦的语言研究还处在萌芽时期。方言研究的实际成果如何,由于资料失传,无从评说;《尔雅》虽是训诂名著,而目前对它的成书年代问题,看法还不一致;词义辨析还比较零散;修辞理论毕竟不成体系;语言理论的探索,虽说成绩可观,但哲学家并不就是语言学家,他们也不是把语言作为独立的科学对象来研究的。因此,我们不妨谨慎一点说:这是语言研究的萌芽时期。

注:

①扬雄答刘歆书:“尝闻先代輶轩之使奏籍之书,皆藏于周秦之室,及其破也,遗弃不见之者。”

应劭《风俗通义·序》:“周秦尝以岁八月遣輶轩之使求异代方言,还奏籍之,藏于秘室。及嬴氏之亡,遗脱漏弃,不见之者。”

②《左传》原文是:“凡师有钟鼓曰‘伐’,无曰‘侵’,轻曰‘袭’。”“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

③《十九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7页。

第一节 先秦诸子的语言理论

春秋战国是社会大动荡,学术思想大解放的时代,老子、孔子、墨子、庄子、尸子、申子、尹文子、公孙龙子、管子、荀子、韩非子等,在讨论哲学问题、逻辑问题、政治问题的同时,都对语言问题发表过一些意见。归纳起来,有如下三点:

一、语言与社会存在

在一个社会制度发生大变革的时候,语言,特别是一些表示称

谓和社会伦理道德的名词也随之发生了大变革。这就是《淮南子·要略》说的：“新故相反，前后相谬，百官背乱，不知所用，故刑（也写作“形”，即“实”的意思）名之书出焉。”这种“刑名之书”并不就是语言学著作，但在研究事物的名称和客观事物本身之间的关系时，必然要涉及语言问题。研究“名”“实”问题的不只是名家，墨家就对名实关系问题有过很好的解释。墨家说：“所以谓，名也；所谓，实也”（《墨子·经说上》）。这两个“谓”都是动词，是“称呼”、“叫做”的意思，分别与“所以”、“所”结合成名词性词组。“所以谓”就是“用来作称呼的”，“所谓”是指“所称呼的事物”。用来作称呼的叫做“名”，所称呼的事物叫做“实”。“名”是属于语言范围的问题，“实”是属于社会存在的问题。“名”，必须通过语言活动，即通过人的发音器官发出语音才可以表示出来，这一点，墨家也认识到了。《经说上》指出：“声出口，俱有名。”“故言也者，诸口能之出名者也。”

墨家也认识到“实”是第一性的，“名”是第二性的。“有之实也，而后谓之；无之实也，则无谓也”（《经说下》）。墨家还强调“名”“实”要一致。“名实耦，合也”（《经说上》）。“耦”，即二者相符的意思。

战国中后期名家的代表人物尹文和他的学生公孙龙，对名实的论述比墨家又进了一步。尹文子说：“名者，名形者也；形者，应名者也。然形非正名也，名非正形也，则形之与名，居然别矣。”（《尹文子·大道上》）名称是给“形”命名的，“形”是与名称相应的。然而，“形”的存在并不是为了“正名”，名称的产生也不是为了“正形”，那么，“形”和“名”当然就有区别了。尹文子不仅说明了“形”和“名”的正确关系，更重要